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46,814.78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85,6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35,886,587.28元,负债总额为1,135,428,471.19元,净资产为900,458,116.09元,营业收入为595,661,16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额度授信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申请人)、兴业银行(授信人)

(2)授信最高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额度授信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4)额度循环方式:可循环使用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出质人)、兴业银行(质权人)

(2)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3)质物: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兴业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兴业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3)抵押物:香江控股持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惠工路交汇处的房地产。

(4)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兴业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

(3)抵押物:抵押人持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惠工路交汇处的房地产。

(4)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最高额质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各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814.78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40,314.7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7%;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19,708.9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888.0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8.43
合计	48,875.47	21,705.38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60%或4.00%或1.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3月13日至2020年05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期限(天)	60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3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5月12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2.50%且大于或等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2.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6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4,700.00	75,100.00	940.42	19,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8%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1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温伟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间接持有公司54,290,415股股份。

本次温伟先生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8.30%,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51,44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60%,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

本次质押后,温伟先生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合计累计质押58,843,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4.09%,占公司总股本的28.6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伟	否	8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	0.39%	支持控股股东生产经营

2. 本次拟股份质押用途为支持控股股东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伟	9,634,208股	4.70%	6,600,000股	7,400,000股	76.81%	3.61%	6,600,000股	0股	1,980,008股	0股
天津瑞美	82,183,492股	40.06%	51,443,000股	51,443,000股	62.60%	25.08%	0股	0股	0股	0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天津瑞美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数量为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83%,占公司总股本的4.34%,融资金额共计5,000万元。

天津瑞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7,443,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融资余额共计27,000万元。

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天津瑞美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温伟先生及天津瑞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公司将根据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072,29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都宁宁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邮箱:duningning@csc.com.cn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颖、陈路

联系人:雷阳

联系电话:0755-83776872

邮箱:leiyang@cgws.com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锋、彭强

联系人:刘继东、董德森

联系电话:010-66568097、010-66568876

邮箱:liujidong@chinastock.com.cn、dongdesen@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62,00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51,03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82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352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13,868,752
新业务	3,336,909
续期业务	10,531,843
团体业务	302,455
新业务	299,921
续期业务	2,534
合计	14,171,207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3,043,347
非机动车辆保险	1,452,715
意外与健康保险	265,943
合计	4,762,005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0年3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24个月,担保条件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0年3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符合经营流动资金实际需求和资金成本管控计划,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及总裁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秋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提名其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秋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刘秋明先生执行董事、总裁任职将自取得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7号、临2020-023号)

日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正式施行。根据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改为备案管理。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备案。刘秋明先生执行董事及总裁任职自2020年3月1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秋明先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坊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薛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供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利率5.655%,按季付息,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广炎供热拟以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为以上借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薛志军,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总监、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华东区域发展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河东部产业新城总经理、北京复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经理、山水文园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拓展总经理。